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並提供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機會，依據本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申請資格：
 - (一) 校、院定課程依實務教學、輔導需要提出，經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 擔任該學期教學助理人員須具本校在學學生身份並具有教學助理資格，且前一次之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者，惟當年度碩、博士班入學新生第1學期得不受上述「前一次之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之限制；當年度大學部轉學生之成績得依當學期轉學前之原校成績認定之。
 - (三) 如因課程性質特殊，或因應課程需要對教學助理資格有特別要求者，除符合前項標準外，餘由各課程教學小組擬定相關辦法規範之。
 - (四) 同一門科目同一位教學助理已申請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者，不得再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 三、核發標準：每學期依服務學習情況核發每位教學助理助學金。
- 四、領取本助學金之教學助理，依要點規定於該學期進行服務學習，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如「校院定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級距表」。
- 五、申請助學金方式：由各單位備齊相關文件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院定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級距表

每學期領助學金額 (元)	服務學習時數 (小時)
1,000	9
2,000	18
3,000	27
4,000	36
7,900	72
11,800	108
15,700	144
19,700	180
21,600	198